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監視系統影像調閱申請表			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攝錄地點			
調閱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	年 月 日 時 分止	
申 請 事 由	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政 風 室 分		署 長	

註：一、申請事由須與公務相關，且以本分署各單位或機關名義申請。

二、若調閱後須複製上項錄影畫面，應敘明理由及用途，另行簽報首長核准後，視情節擷取，比照行政院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—文書保密相關規定辦理。簽奉核定複製之畫面內容，比照一般公文保存一年為原則（得視個案延長之），並依規定登錄銷毀。